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莫瞻菉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待詔臣胡士震

謄録監生臣熊夢祖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别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　吳氏澄曰喪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

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别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大記之所記則為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為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通論方氏慤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

衣服者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爲主故以服爲言且謂之小記至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服而謂之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笄以終喪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爲于僞反免音汶齊音咨下並同笄古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免孔疏又哭小斂拜賓後即堂下位哭踊時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婦人

要絰及笄不須更易服竟方除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髽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髽之異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者爲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縰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項以前交於額上郤繞紒如著幓頭焉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爲母與父異者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

爲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卽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絰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絰帶以至成服也惡笄榛木爲笄也　陸氏佃曰士喪禮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髽於室則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　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爲髺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幓頭所謂幓頭卽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

髻也（案束髮者蓋括髮則去纚故又束之）　黃氏乾行曰爲父爲母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爲母則小斂後免而以布殺於父家無二尊故也

通論黃氏榦曰括髮免髽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髽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棺柩之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髽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爲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

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括髮也是故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爲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緦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亦免是免之用爲尤廣也　方氏慤曰衰凶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别如此而通謂之衰者以哀雖

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將小斂去笄縰　吕氏大臨曰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程氏大昌曰只是解除吉冠並無他物　彭氏汝礪曰斬衰下脫箭笄終喪三年一句

案問喪親始死笄縰注云二日乃去笄縰括髮士喪

禮括髮在小斂畢後尸出户之前孔謂在將小斂時者悞　又案士喪禮注云免之制未聞杜氏佑云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自額却交於項中幷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成冠象孔謂以麻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却繞紒爲括髮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士冠禮缺項注則云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縕亦由固頍爲之先著冠乃加缺項無免冠而缺項存者吕說非是若但解除吉冠則笄纚矣程說尤

非也彭氏據齊衰惡笄之文謂斬衰下亦當有箭笄說是也然特意度之辭耳乃竟以肬言之則武斷矣況以齊衰惡笄準之亦當在括髮以麻之下胡云斬衰下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冠古亂反下同髽側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男女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髽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

女子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也髽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男子括髮先去冠縰用麻婦人亦去笄縰用麻其形如一男子爲母免時免用布則婦人布髽又成服後男或對賓踊免則婦人自布髽對之三年喪内男不恒免則婦不恒布髽恒露紒此是皇氏

說今考校止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一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别義故解之云其義獨以别男女而已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無復别義也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髽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髽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

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馬所謂惡笄是也

通論黄氏幹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

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注髽麻髪合結也

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髽而已疏曰髽之形制禮

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衆以爲枲麻與髪相

半結之馬融以爲屈布爲之高四寸著於顙上鄭康

成以爲去纚而紒案檀弓記稱爾母從從爾爾母扈

扈爾鄭注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

則有定制何必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去纚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爲父髽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髽衰也魯人逆喪皆髽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髽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以鄭衆爲長故用其説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

案皇以麻髽布髽露紒爲三孔謂麻布二髽皆露紒葢髽者髮髻卑挫之名吉時其髻有纚以纚爲髻之

梁髺高而冠亦高去纚則髺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厭冠也親始死男子去冠則露笄纚至小斂訖去纚則髺露斬衰者以麻齊衰者以布捺髮之四垂者而束之名以麻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為父母隆殺之别婦人之髽亦去纚斬衰用麻齊衰用布大約與男子同特異其名曰髽以為男女之别耳至既殯成服後則男子著冠婦人加笄總然去纚猶如故男子冠之内用麻與布約其散髮故崔謂於括髮上加冠

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居恒之髽不用麻不用布而用笄也三者不同故皇分爲三然總之露紒故孔以麻與布爲二也其不髽者自初喪即不去纚矣秃者不髽以無髮之可露故不去纚傴之以掩其疾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苴七余反削思畧反

正義杜氏預曰削員削之　孔氏穎達曰苴者黶也至痛内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

衰裳絰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　賈氏公彦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削桐使方者取母象於地　彭氏絲曰此記下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謂斬衰首絰九寸要絰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七寸五分寸之一苴杖之大亦如

之齊衰首絰七寸五分寸之一要絰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削杖之大亦如之

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幹處必粗而難使故下必四削之四削之則近方矣杜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近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桐之言同見同於父猶稱妣見比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孔氏穎達曰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

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如父卒爲母

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

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　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爲

祖父母皆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婦人爲夫與

長子稽顙其餘則否爲于僞反長竹丈反稽音啓顙素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緦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合稽顙之事重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並重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此謂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緦麻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爲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謂父母以受重他族故恩

殺於父母

案雖緦必稽顙謂死者無主而疏服之士主其喪也上言男子爲父母長子稽顙下言婦人爲夫長子稽顙故鄭以父母不稽顙釋其餘所指甚明但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爲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亦不待既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

之婦也孔疏同宗謂與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也婦人外成孔疏與死者同姓之婦人不得爲喪主以婦人適於他族不得自與己同宗爲主也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爲異姓

庚氏蔚之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案使異姓謂使宗婦不使宗女也若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爲出母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孔疏母子至親義不可絶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傳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爲出母服

孔氏穎達曰出母謂母犯七出爲父所遣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

孔疏己上親父下親子合云以一爲三而云以三爲五者父子一體無可

分之義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故言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孔疏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為情已遠故畧其相親之旨惟云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五服輕重之節上殺者服父三年祖殺至期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但其恩已疏故從齊衰三月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而父子首

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年不降孫卑不得祖報故祖爲孫大功若傳重則亦期也爲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而曾祖正尊自加齊衰曾孫正卑正服緦麻也曾孫既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同三月旁殺者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故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父而旁漸至

輕也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祖之兄弟非己一體加亦不及便正五月族祖又疏故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殺也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爲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此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據兄弟一體相爲期同堂兄弟九月從祖兄弟小功族昆弟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而兄弟之子爲世叔加期世叔旁尊無義可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兄弟之子

不宜隔異與己子等所以至期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文疏故宜緦耳此發于而旁殺也孫服祖期祖尊故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同堂兄弟之孫爲緦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爲曾孫三月爲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爲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高祖外無服亦是

畢也　方氏慤曰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疎之殺也近者隆而遠者殺尊者隆而卑者殺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故曰而親畢矣

徐氏師曾曰如此則尊祖父於上慈子孫於下友兄弟於旁而本宗之親盡矣

辨正陳氏祥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

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爲九族其說葢以詩頍弁刺幽王不親九族而言兄弟甥舅角弓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昏姻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二族已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三族已女適人者子爲四族母族三

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二族母之女昆弟
爲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然
於母之父母則合而爲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爲二
可乎爾雅於内宗皆曰族於母妻曰黨則九族之說
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爲正
通論李氏覯曰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親疏
書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
於九葢六世則親族絶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

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孫為祖齊衰而祖為之大功兄弟之子爲世叔期而世叔父亦爲之期從兄弟之子爲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爲之五月族兄弟之子爲族世叔緦三月而族世叔亦爲之緦兄弟之孫爲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爲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爲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爲之緦兄弟

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爲小功此經而等也子爲父三年而父爲之期孫爲祖期而祖爲之大功曾孫玄孫爲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爲之緦此順而殺也爲子期則爲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引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爲子三年祖爲孫期此輕而重也爲祖期爲曾祖當大功而乃爲之齊衰三月此重而輕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

亦如之禘大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禘大祭也而立四廟者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也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孔疏引此證侯世子廢疾不可立也　方氏慤曰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言王者止曰立四廟者據月祭之親廟言之也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既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祭及其二祧可知矣此所以不言之也　陸氏佃曰

庶子王亦如之今經言此者正爲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耳

通論吳氏澄曰舊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曰此句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爾澄案如劉說則與大傳文同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儀禮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朱子曰先王報本追

遠之思莫深於禘長樂黄氏曰祀先之禮自禰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於始祖其禮已備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

存疑劉氏敞曰庶子王亦如之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　吴氏澄曰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

上文以其祖配之之下無所係屬澄案大傳以其祖配之下有諸侯及其太祖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禘太祖以上所祭上及其太祖而止爾而太祖之下則立二昭二穆之廟為四祖廟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孔疏公羊傳文外至者天神主者人主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

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然則康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庶子王亦如之者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之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以視始受命而王者所以著其不忘本也昔漢宣帝以從孫繼昭帝患昭穆之體一也於是立悼皇考廟以當一代之穆而劉歆以

爲孝宣以兄孫繼統爲孝昭後考廟固不當立累世奉之是兩統二父也然宣帝以悼皇考當一代之穆固不合禮若特立廟乃庶子王之所當立者謂不當立誤矣

案始受命之君未有不爲太祖立廟者祭法虞夏祖顓頊商周祖嚳豈有名之為祖而無廟祀之禮且陳氏既知康成禘爲祭天之說之非矣則其禘也豈猶是郊壇之祀故先儒以爲禘於始祖之廟耳而可謂

始祖無廟耶至記所謂庶子王者鄭以君之庶子言其說是也陳求四廟之說而不得乃以藩邸入繼別立親廟言之是漢之悼宋之濮明之興獻所以見譏於古今也且據儀禮喪服傳支子可以爲人後疏云適子當家自爲宗蓋支子既出後大宗其本生廟祀自有小宗適子承之何必庶子別爲之廟是當以鄭說爲是　又案劉氏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豈有爲妾立四廟者且母妾則子庶固不必言

矣

别子爲祖繼别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禰乃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别子者諸侯之庶子孔疏諸侯適子之弟别於正適故爲别子别爲後世爲始祖也孔疏此别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别子爲始祖謂之别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孔疏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有禰先君之義繼别者别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繼禰者别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

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即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孔疏與三從兄弟爲宗）或繼曾祖（孔疏與再從兄弟爲宗）或繼祖（孔疏與同堂兄弟爲宗）或繼禰（孔疏與親兄弟爲宗）皆至五世則遷（孔疏繼高祖者至於五世不復與四世從兄弟爲宗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孔氏穎達曰五世者爲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五世則遷實是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畧唯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爲宗也一身

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兼大宗爲五則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也　陳氏澔曰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室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爲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案別子以別於正適而名若異姓崛起有

何不别而立此名乎但其例可相通耳

存疑張子曰宗子繼别爲宗言别則非一也如别子五人五人各爲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别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案别子爲祖自别子言之故曰祖祖者尊之也繼别爲宗自别子之子言之故曰宗宗者親之也繼禰曰小宗則繼别者爲大宗可知矣小宗五世而遷則大宗不遷可知矣若原其初而論之繼别亦即繼禰以

其世奉別子爲族人大宗不得以高曾祖禰限之故特曰繼別也張子別子非一說似是而實非據大傳公子有小宗無大宗諸說則止一別子爲大宗兄弟皆宗之不得別爲小宗惟無適昆弟則立庶昆弟爲小宗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大宗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

禰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者祖禰之正體　孔氏穎達曰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爲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爲宗是宗易於下　方氏慤曰先儒䟽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特五世則遷之小宗爾若夫百世不遷之大宗則祖未嘗遷而宗未嘗易焉遷有升之之意故於在上者言之易有去之

之意故於在下者言之　吴氏澄曰敬繼祖之宗所以尊其爲祖之正體敬繼禰之宗所以尊其爲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高曾二祖通言三祖也

案此章與大傳畧同而用意各别大傳重在繼别之大宗上百世不遷者宗别子之所自出故百世而昏姻不通此重在繼禰之小宗上五世則遷者自禰而起極高而遷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一推之至極

遠一引之至最親各就其文玩之斯得矣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孔疏子名對父若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言不祭祖者主爲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孔疏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而已是祖庶雖爲適士得自立禰廟不得立祖廟祭之　案祭祖唯宗子主之凡庶子皆不得祭鄭注獨舉得立二廟之適士言者嫌得立廟即可自祭也下不祭禰注士得立一廟之說亦然與曾子問大夫祭

於宗子之家義參觀可矣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孔疏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爲庶也五宗悉然不爲長子斬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孔疏馬季長云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鄭是馬弟子不欲相非故但言不必庾氏云不繼祖不斬是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爲長子三年矣孔氏穎達曰此尊宗之義庶適俱是人子並宜共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也喪服明父適爲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故不得爲長子斬互

相明也鄭注喪服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蓋禮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則己未成適未成適不得重長重長必父沒後也然己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己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爲斬者以是祖庶不敢服且其父在自供祭也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惟

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賈氏公彦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子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徐氏師曾曰庶子非繼祖之宗不得祭祖明繼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則自祖而上可推矣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己非繼祖繼禰之宗則長子亦非正統故輕之也

餘論朱子語類或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

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

辨正張子曰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應氏鏞曰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注所言適士

下士之說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案先儒著說畧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長子爲不繼

祖劉智釋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衆說之中無踰此二說者蓋自長子言之為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為不繼禰也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而為之極服耳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至敖繼公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記文為誤今按禮經此條專主庶子而爲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為斷繼禰而不遂服是禰其祖

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而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禮之設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者非經義決矣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殤音傷 祔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孔疏謂己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爲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己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疏己於祖爲庶故謂己子爲祖庶之殤己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殤於父廟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此與無後者當從祖

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　孔氏穎達曰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又曰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

餘論張子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絶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無緣得祭禮正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爲之如士當一廟而設

三世則是禰廟而設祖位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爲祭伯祖則當自與祖為列從父則當自與父為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己妄有去取則已不是不如求中於義理為善然禮於親疏遠近則自有繁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主位版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

若又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皆人情所不安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孔疏已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曾祖言祖兼之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墠祭之孔疏宗子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墠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曾祖廟則祭於曾祖廟不於墠也

案疏以殤與無後俱庶子之子其說極是蓋他人之子他人自主之庶子不特不當祭亦不必祭也祔食

必以昭穆鄭注以不祭無後為祖之庶以己之昆弟當祔食於祖也然無後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何嘗得祭不可僅以祖庶為斷也且據其說以無後者為祖庶之昆弟諸父夫祖庶之昆弟當祔食於祖其祭也主祖廟之祭者當自主之諸父祔曾祖廟廟亦自有主之者何必辨祭不祭於祖庶若宗子之諸父應祔於宗子之曾祖宗子即不主曾祖之祭豈遂無主曾祖廟祭者墠壇之說本於祭法言適士顯考無

廟不言皇考無廟大傳言大夫士干祫及高祖則常祭及曾祖可知朱子謂高曾有服不可不祭且孔疏謂官師一廟祭二世則安見大夫三廟不可祭四世耶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也孔疏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 庶人亦然孔疏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為下

士是宗子自祭庶子不得祭也　孔氏穎達曰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　吴氏澄曰此庶子父庶也謂别子之庶孫繼别大宗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弟也有親兄為繼禰小宗故不敢祭禰者以明其所宗者禰之正體

通論朱子曰凡文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禮記中喪服小記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

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注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為庶子說的繁碎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

案經義總為不祭殤與無後者而發孔氏云既無禰廟故不得祭殤當更云無禰廟亦不得祭子無後者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長竹丈反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服之所以為隆殺吳氏澄曰言服之隆殺蓋

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　孔氏穎達曰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别若為父斬為母齊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此人間道理最大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親親謂父母也

辨正吳氏澄曰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爲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别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為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

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别謂他姓之女來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屬所謂名服出入服也

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

案此節當是大傳周道然也下脫簡男女有别之義大傳詳之所謂叔嫂之無服推而遠之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没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已音以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從亡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也所從雖没也服謂若自為己之母黨也妾為

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絶無施服　孔氏穎達曰從服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也於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　方氏慤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徒從不若屬從之為重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徒從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爲女君黨案為字上疑脫不字各有義故也鄭注畧舉一隅耳屬從三一是子從母服

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鄭注亦舉一隅也

案服君之黨疑不可謂之徒從如君之父母君雖不在新君當承重則從新君而服之矣若小君則本應服長子則便爲新君皆非徒從也唯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夫亡似可不從耳　此皆為士言之若大夫則母黨妻黨皆無服大夫之子父在亦不服

禮不王不禘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厠在其間　陸氏佃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言與大夫適子同據服之成文孔疏喪服

齊衰不杖條大夫適子爲妻　孔氏穎達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

母其為妻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爲妻同也　應氏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齊衰不杖期而世子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厭於所尊而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喪服唯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

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若舉士子為妻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案大夫無緦服故大夫不為妻父母服大夫之子以父厭降於兄弟大功於從父昆弟庶孫小功皆降一等不知於妻父母降否世子於旁親昆弟姊妹皆不服以為君所厭也妻父母獨不降者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不言世子是公子皆無

服而世子不降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廟
社稷之事不降其妻故并不降其父母乎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
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
士服父本無爵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為王
者後及所立為諸侯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
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

僭用尊者衣物　方氏慤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別如此則王制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為士其尸服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　陳氏澔曰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尸服士服謂玄端若君之先祖為

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玄端是也　應氏鏞曰古之為天子者皆積累世德而致之未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絶於天人之心否則未有不頼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自匹夫驟興惡必若桀紂而後忽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

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絶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絶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案士服三玄端也皮弁也爵弁也天子皮弁以視朝玄端以居諸侯玄端以視朝則尸即服士服原不失為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衮冕鷩

冕豈可於士廟服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不必封其子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不成為君也孔疏鄭知父以罪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

案三代以上未有天子主祀之適子而為士者若諸侯失國則往往有之如周公滅國五十春秋兼幷史不絕書其子或降而為士亦事所或有但其父雖失

國而嘗為諸侯凖之中庸葬以大夫之例則其尸當服諸侯之服而以士服服之者盖中庸所謂大夫特指為大夫而死者言若大夫遭貶謫以死則仍不得葬以大夫王制所謂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則以士禮葬之是也春秋諸侯失國名貶也貶則失國之諸侯與廢事之大夫等廢事之大夫可以士禮葬則失國之諸侯胡不當以士服服其尸此雖孝子仁人亦有不得不為法屈者由此言之則記者特為諸侯

言耳言諸侯而又兼及天子者因上言天子故連類及之非謂天子之子果有為士者也鄭謂封王者後必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而不必封其子其亦思武王有武庚之封否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絶族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

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已絶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内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故女遂止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

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方氏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

氣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孔疏莊元年公羊傳文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孔疏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

孔氏穎達曰此明遭喪時節降除之義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親終一期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若至大祥除

喪大祥祭亦同日不相為　又曰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爲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故下文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祭總名除喪

陳氏澔曰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七月之喪也　吳氏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

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久近在天故祭以存親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　徐氏師曾曰再期斬衰也期齊衰也九月七月大功也五月小功也三月緦麻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緦以時計服之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舉一期則再期可知舉一年則其餘可知

案祭不為除喪記者恐哀戚之情衰而徒以除喪畢此祭也故為此言鄭氏以存親釋祭以哀衰釋除服明其不相為然親喪外除外除則服除而內固有不除者在也

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再祭練祥也孔疏下文大功再祭朋友虞祔知再祭非虞祔也閒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

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孔疏以記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　方氏慤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待葬畢而為之故曰再祭

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後期而葬之禮既不以過時而廢禮又不以一歲而殺哀禮之盡情之至也　馬氏晞孟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案禫之見於經傳者多矣未有不遵鄭注以為祭名者士虞記中月而禫雜記期之喪十五月而禫間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禫而牀禫而纖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又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檀弓是月禫徙月樂又云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小記云為父母妻長子禫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宗子母在為妻禫王肅難鄭但據檀弓是月禫句難其二十七月為禫

之説未聞以禫為除服雖其禫為祭名如戴侗所云者小記云祭不為除喪孔疏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練祭祥祭總名除喪則禫祭亦名除喪可知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除謂除祥冠也祥冠至禫月而除却無不祭而除之理且禫而飲醴禫而牀禫而從御豈有禫止除服居然不祭而飲醴從御之禮劉公瑾恪遵鄭注未或非之顧炎武以禫為終喪之祭考證甚

明三虞練祥之祭各有祝辭唯禫不具文畧耳此記
孔疏謂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若葬在三年以
前則練祥在祭外其必禫祭以終喪可知禫祭玄冠
朝服既祭緌冠素端黄裳終月鄭據閒傳及大戴變
除禮文倜謂毫無可據殆勿深考耳變除禮云禫祭
玄冠黄裳疏謂既著玄衣應著玄冠則是禫祭玄冠
矣黄裳者未大吉也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黄裳
故云未大吉變除禮又云禫訖朝服緌冠疏以祥祭

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後亦著朝服緅冠也緅與纖同皆黑經白緯閒傳云禫而纖無所不佩鄭注據舊說云纖冠者采纓也禫祭時玄冠朝服禫祭訖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黄裳鄭之考證章章明矣禫字說文韻會集韻廣韻並從示只以士虞記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一氣說下並從示則知練祥為祭禫亦祭名何疑其改示從衣本正字通耳此書頗踳駁不足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孔疏謂死者無近親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孔疏未能為主大功為之再祭孔疏練祥則小功緦麻為之練祭可也　孔氏穎達曰朋友疏於大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祥則虞祔亦為之可知親重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練祥小功緦麻

為之練朋友但虞祔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為之練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緦麻至祔若又無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否荅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

於祖也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

餘論應氏鏞曰凡此皆為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疏而為之節若盡送往撫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害也夫死生之相收邮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惸弱遠無父母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其遠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於逾葬使其不幸而無

大功以為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為之助則為鄰者倘與之舊者其可以恝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墐之之心則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耳

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孔疏喪服傳大夫爲貴妾緦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别妾之貴賤也

案喪服傳貴妾緦何以緦以其貴也鄭注謂此公士大夫之君賈疏貴妾姪娣也曲禮大夫不名長妾若士則娣姪不具是妾以娣姪爲貴非娣姪則賤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稅他活反又他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己則否者不責非時之

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孔疏僖三十三年左傳文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孔疏以稅是不相當故知當其時則服全服也

孔氏穎達曰王氏云昆弟謂諸父之昆弟

存疑孔氏穎達曰王氏云己則否謂計己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鄭意謂父在本國先有此諸親後

隨宦出遊他國更取而生子此子生不及歸見祖父以下諸親又年限已竟而始聞喪則父追服而子不追服若年限未竟追全服己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或父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也王謂此弟諸父之昆弟庚謂己謂昆則彼謂己弟不相稅服並非鄭義辨正淳于氏纂曰據降而緦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

諸父母昆弟同制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

案此一節以本服緦小功與降而在緦小功對王以諸父昆弟為諸父之昆弟得之蓋祖父母昆弟謂伯叔祖父母也諸父昆弟謂從伯叔父母也禮祖伯叔父母小功從祖伯叔父母緦從伯叔父母小功再從

緦從祖昆弟小功再從緦言此子從父在外而生子不識此緦小功之親今聞喪又在限外則父追服而己不服服本輕也若由期大功而降在緦小功者則雖不識亦在限外而必追服之服本重也惟本服在小功緦者不稅則本服在期大功者必稅明矣況祖父母正期至尊不降即諸父昆弟亦正期非天子諸侯無絶期者而可不稅乎或曰祖父母上落一從字亦通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服已一節明稅服之禮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案如行人被執而後歸或出奔而君反之在喪限之後　孔氏穎達曰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

案臣之服君黨從君故也君既除矣臣是以不稅無所從也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緦小功不稅矣　陳氏澔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下殤以大功降而為緦也　案陳原注此下尚有從祖昆弟之長殤降而為緦也十二字據記義蓋為本齊衰大功之親降在緦及小功者言之若從祖昆弟正服小功禮本不稅何有於殤刪之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

臣服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賤臣從君出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既服之則亦從而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稅之不從君而稅也若君出而

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即如尋常先著服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特明之

臣不稅服以恩輕也近臣斯服以在君左右不可非為死者服故孔曰非稅義也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六 七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莫瞻菉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侍詔臣胡士震

謄録監生臣張元功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六

喪服小記二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益殺敬彌多也虞於寢孔疏士虞禮文祔於祖廟孔疏檀弓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殺哀去杖之節　方氏慤曰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雖堂亦不升焉室內而堂外故於

室曰入堂髙而陛卑故於堂曰升

案此皆謂喪主也若衆主人則無入室升堂之事士虞禮注主人將入室倚之西序乃入則祔杖倚之西階之下歟主人之杖不入室不升堂則衆主人不以杖即位可知未葬前主人位在堂下故杖至虞乃有饗神酳獻諸禮不以杖入辟之祭主於敬也至祔則祭及所祔之祖敬彌多辟彌逺矣此與父在子不以杖即位意畧同鄭言哀益殺自虞至祔爲日無多哀

殺有限至練乃彌殺也士虞禮注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則練杖不入門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不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孔氏穎達曰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若君母卒則不服今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謂與不爲後同也　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外祖父母從母及舅不及舅之子

從母之子異於因母也若爲父後則服之其禮當與爲人後同

通論黄氏震曰適爲屬從母殁亦服母之黨

案爲君母後若衛莊姜以戴嬀之子爲己子也婦人無子出惟后夫人不出得以庶子爲己子或謂爲君母後則即爲父後而與尊者爲體矣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爲體則不得服私親也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而何服乎疑此有

闕文當作爲君母後者君母卒爲君母之黨服不爲君母後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蓋妾子於君母之黨本非親其從而服以君母故也故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今既爲君母後則於君母爲屬從所謂屬從者所從雖歿也服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殺去聲去起呂反經大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要經也孔疏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孔氏頴達曰喪服傳首經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

爲帶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　朱子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圍　吳氏澄曰喪禮經傳記中絰帶並言則以首絰爲絰而要絰爲帶亦有以要絰爲絰而絞帶爲帶者若單言絰則或謂首絰或謂要絰各隨所指此記絰殺蓋兼首要二絰而言謂絰之殺五分首絰之大而去其一以爲要絰也如絰則專指要絰

案喪服疏斬衰首絰大搹去五分之一存七寸二分

以爲要絰齊衰首絰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齊衰要絰大功首絰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大功要絰小功首絰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小功要絰緦首絰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緦要絰杖大如絰以斬齊言之存疑賈氏公彥曰首絰大搹搹是搤物之稱據中人一搤而言大者據大母指與大巨指搤之故言大也

案大者量度大小之謂賈以母指巨指言鑿矣

敖氏繼公曰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

案本經所云則杖如其五分殺一之絰孔説是敖説非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恩輕輕服服君之正統

孔氏穎達曰此論妾從女君服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

案喪服傳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其一也喪服記妾為女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不言髽是三

年與女君同不鼜與女君微異也此君長子上下同

之若君衆子則諸侯之妾無服大夫之妾大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除先重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

乎帶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

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孔氏頴達曰此論喪服

輕重及除脫之義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

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

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輕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絰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案此與間傳文同鄭彼注云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其帶猶五分去一也其卒哭不受以輕

服專指婦人要帶若男子首絰則亦變葛矣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辟婢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哭皆於次

無時哭也孔疏無事謂葬前晝夜無時之哭有事則入即位孔疏有事謂朝夕哭及適子受弔

孔氏頴達曰此論在殯無事之時辟開也朝夕入門內即位哭則暫開之無事則不開也次

謂倚廬　徐氏師曾曰倚廬在中門之外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孔氏穎達曰書名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名於太常諸侯已下則各書於旌旗其辭一也謂士與天子同也婦人復則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伯仲隨其次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　陳氏澔曰檀弓疏云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

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
半幅長一尺赬末長終幅長二尺緫長三尺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
得名君　孔氏頴達曰殷質故男子復及銘皆名周
尚文臣不名君也婦人已下亦殷禮周之文未必有
伯仲當云夫人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
知姓者周則有宗伯掌定世繫百世昏姻不通故必
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陸氏佃曰男

子稱名所謂皋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皋天子復諸侯復曰皋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非復天子之辭案此復與書銘禮宜如是孔云婦人當云夫人亦指復時耳若銘則當著其姓與伯仲卿大夫已下則復婦人亦當稱姓氏夫惟荒古人皆無姓黃帝之子十二姓皆以德命也唐堯之時五臣有大功德乃賜姓禹錫土姓乃使生其地者各以土爲姓而姓始繁矣

有姓則有別殷六世而昏之說未足據也　又案天子自名不過對鬼神之辭曲禮孝王某嗣王某是也若臨侯邦之鬼神則稱字曲禮天王某甫是也其他未聞稱名者此乃云天子達於士其辭一又云男子書名二說不同故鄭臆爲殷禮與周法不同但於古不見所據存疑可也陸氏謂男子皆當稱名以曲禮天子復矣爲告人以天子復之辭則古經從未聞復竟告人之節亦非可據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孔疏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孔疏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

孔疏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孔疏婦人上下皆麻故曰主於男子孔氏穎達曰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絰與齊衰初喪麻絰帶同齊衰受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者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絰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絰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通論孔氏頴達曰此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案喪服傳云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謂初喪之絰帶至既虞變葛之時絰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存異陸氏佃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絰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絰其要絰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

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文倣此

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案兼服者謂齊衰之麻與斬衰之葛並繫於要非去此易彼之謂閒傳云輕者包若以麻易葛則非包矣包亦通謂之易者包者在内自外視之則已易也

又案士虞禮言丈夫說絰帶於廟門外婦人說首絰不說帶疏云男子旣葬首絰要帶俱變者據閒傳斬

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則士虞丈夫俱變者以變斬衰三升而受齊衰六升冠受七升則冠服仍麻絰帶則去麻服葛而葛帶三重故此記云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閒傳又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謂輕者可施於卑重者宜主於尊卑可兩施尊不可貳則居前喪遭後喪男子要服齊衰之麻帶以包斬衰之

葛帶首特服斬衰之葛絰婦人說絰不說帶則首服齊衰之麻絰以包斬衰之葛絰要仍特服斬衰之麻帶如此則男子首麻帶葛婦人上下皆麻而麻葛兼服專指男子無疑而士虞閒傳及小記彼此互參自合陸氏說未可據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依注芳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　孔氏

穎達曰此論不得依常葬之禮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葬竟而即設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奪於哀痛不忍急也　徐氏師曾曰士三月而葬既葬而虞既虞卒哭禮也疾葬者亦疾虞若卒哭必俟三月禮雖有變哀則同也

案卒哭乃有受服變除不可急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

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孔疏謂母死前之月或一月或二月或三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未必惟母死之前一月也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孔疏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孔疏卒事之後還服父服孔氏穎達曰此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先輕後重先葬母

也葬母竟不即虞祔更脩葬父之禮以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葬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祭先重而後輕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為庶子大功下諸侯絶大夫降故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若庶子亦為大夫則不降

案喪服自期以孫不降其父祖不厭孫也

孔氏穎達曰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

年也

案凡厭皆謂死者爲尊所厭則本服或絶或降而不得伸大夫降庶子大功已尊所厭也兄弟亦爲之大功從父所厭也大夫降庶子適子降庶昆弟庶昆弟又相爲降嫌其子亦有降法故明之天子諸侯於庶子無服庶子之子爲父三年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鄭注祖不厭孫則厭爲之服者又别一義又子固不厭其父即昆弟之子亦不降世叔父之庶者尊厭止

及於子於孫否

大夫不主士之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孔氏穎達曰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案此句當在士不攝大夫上謂族人無主後者故不以尊主卑若其子則適子雖士父必主之庶子則使其子主之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為於偽反下為舅姑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恩不能及　孔氏穎達曰此即是喪服中慈母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服　徐氏師曾曰儀禮慈母如母齊衰三年記者恐人泥此文而并服其黨故明言之

案喪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如母貴父之命也父在大夫妾子為

母大功士妾子期父歿皆申三年然本非骨肉故子於慈母之父母無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貳降陸云降一作隆　徐氏師曾曰舅姑指夫所自生者而言蓋恩隆於所後自不得不殺於所生也

存異賀氏瑒曰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為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

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税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孔氏穎達曰謂祖爲大夫孫爲士孫死祔祖則易大

夫牲不敢用士牲祭於尊者之前也　陳氏澔曰此

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

存異孔氏穎達曰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易

牲者前是宗子家爲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

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

夫牲故曰易牲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士祔於大

夫者謂無士可祔也若先祖兄弟有爲士者當祔於

士不得祔於大夫

案此是初祔於祖與後從祖祔食不同孔以殤與無後相較並論反屬支泥又天子諸侯皆君道其貴絶族故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若大夫與士皆臣道貴不絶族故士可祔於大夫孔說亦固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正義鄭氏康成曰録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　孔氏頴達曰此解喪服經中繼父同居不同居之文繼父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子不隨則無繼父名故自無服此謂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復以其貨財爲此子築宫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

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爲服期有主後爲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則服齊衰三月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既云皆無主後爲同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

案父歿而母改適謂他人父子心安乎不從斯路人已不得已而從母以往且以母故而父之而彼亦長

之育之視之如子能無報乎此齊衰三月所爲制也齊衰以名加也三月以同爨也若兩無主後而且與之同財爲之築宮廟以祀其祖禰則其先人血食久賴之矣而彼淹然不復血食心能安乎則齊衰期而別祀之亦義之所不容已故鄭止言繼父有子爲異居不言此子生子亦爲異居也而孔乃推之謂此子若有子卽爲異居過矣彼爲之娶婦使之先人有後則薄之彼不爲之娶使之終無後乃厚之乎或曰爲

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今爲繼父期則此期之内將廢祖父之祭乎曰不廢禮所謂所祭者於死者無服則祭也然則臣妾死於宫中三月不祭何也曰爲同宫吉凶異道也繼父爲之築宫廟則異宫矣然則爲父後之子於出母不服何也曰母之恩天性也爲父後者即不服亦心喪之矣而又服焉則哀重哀重於母則於祭父爲不誠不敢不一其誠於父故并不服也若夫祭則母改適之家有夫若子主

之矣然則子從母嫁其服如之何曰禮父卒繼母嫁從爲之齊衰杖期傳曰何以期貴終也繼母如此生母更可知王氏肅曰庶子服爲父後者不服然則此子從母時無主後則令爲父後可知而繼父死無主後則嫁母死無主後可知如此亦服之祭之否乎曰服之祭之禮繼父無主後爲之齊衰期則母從繼父之服而祭於繼父之宫特不杖以示降可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孔疏檀弓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　孔氏穎達曰右西邊也南面嚮南爲

主以對答弔賓

祔葬者不筮宅

正義鄭氏康成曰宅葬地也祔葬不筮前人葬既筮之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

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亡如字又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别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可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孔疏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卑其祖也　孔氏穎達曰禮孫死祔祖令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也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祔祖當祔祖

之兄弟爲大夫士者夫既不得祔祖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亦祔疏族不爲諸侯者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亡無也中間也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故祔高祖也妾無廟爲壇祔之耳諸侯不祔於天子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賤孫貴祔之不嫌也若不

祔之則是自尊卑於祖也　徐氏師曾曰孫可以祔祖子不可以祔父欲使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故必間而祔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絶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　馬氏晞孟曰士之與大夫皆人臣也雖貴賤殊而勢有可幾之道進而祔之可也天子諸侯君也進而祔之則君臣亂矣苟無所祔則祔於諸祖父

之爲士大夫者而不敢祔於諸侯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案後章言妾母不世祭則必無祔廟之禮且大夫已上已不爲庶母服矣況祔廟乎故妾祔一句當爲疑經不必謂爲壇以祔之如孔氏附會之說也　張氏曰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指上三者舊說專指妾言者非

案別子爲祖爲祖則特立廟不祔於人故本文言諸

侯不得祔於天子不言祔於諸祖父之爲諸侯者大夫以諸侯之别子爲祖得立廟者禮亦宜然而經言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大夫士者蓋大夫士未命未成其爲别子則尚不得立廟不得立廟則就其所宗者之廟而祔之所謂無宗亦莫之宗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不必以廟不在己爲疑也　又案此言妾祔於妾祖姑下又言庶母不世祭夫祔以爲祭也將從其昭穆之次

故先祔之妾母不世祭則妾祖姑已不祭矣祔之何爲雜記云主妾之喪自祔至練祥使其子主之則不可謂妾母無祔食之禮也穀梁傳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宫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韋公肅云隱公母聲子不入魯惠公廟妾也胡氏安國云孟子已入惠公廟仲子祭享無所故别立一宫祀之隱公不爲已母聲子立廟明已特攝耳非君也桓公未立而爲其母仲子立廟明將爲君也是諸侯得爲其生

母立廟矣春秋書初獻六羽是妾母雖立廟其祭視適母降一等其言不世祭者非必子立之而孫遂毁之或薦而不祭至親盡乃遷乎若大夫士則斷無立妾廟之理蓋祔有二有初以班祔至新主入廟而所祔之主已遷上一廟者如三昭三穆之遞遷也有祔之而即隨之食者如殤與無後之從祖祔食也妾子非君安得為妾母立廟則此祔妾祖姑者有廟即於其廟祔食無廟則為壇祔之而祭於次寢祔食與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為於偽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孔疏此親於子爲輕已母若在爲之服已則服之所從亡則已　孔氏穎達曰此

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君母謂母之適母也　徐氏

師曾曰母之適母非母所自出故殺於母之母也

宗子母在爲妻禫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子之妻尊也　孔氏穎達曰此

論宗子妻尊得爲妻伸禫之事宗子爲百世不遷之

宗也賀氏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殁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 徐氏師曾曰宗子尊則其妻亦尊故母在得爲之禫重宗婦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案此宗子兼大小宗而言凡適子即繼父之宗也父尊厭正服故父在適子爲妻不杖而禫賀循言母尊微厭餘服故爲妻杖期而不禫若宗子之妻則已代

姑為主婦而主祭故并餘服不能厭而禫

通論張子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

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

占及二年也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為妻

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宫

則為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為其妻禫以承其

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宫適士其庶

子異宫皆為其母禫矣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上爲如字下二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孔疏不言命後己妾唯言後父妾者己妾既可爲慈母亦可爲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己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

孔氏穎達曰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爲慈母後之例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

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也故云爲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已父之妾爲祖庶母亦服之三年　王氏曰旣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爲後　徐氏師曾曰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

存疑鄭氏康成曰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

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　孔氏頴達曰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　陸氏佃曰為庶母為祖庶母為讀去聲言為後慈母者為庶母服為祖庶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為庶母緦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

存異賀氏瑒曰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己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案喪服傳為人後條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

收族者也不可以絶則知庶子無後可從祖祔食不必爲之置後矣庶子且不必置後豈有以庶妾而爲之置後者與慈母如母條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則生養之終身死喪之三年貴命也是爲此子無母則無以生故命此妾養之既養之則有母道故執子禮以終其恩非爲此妾無子而爲之置後也且妾母不世祭則祖庶母有孫亦在不世祭之例又安有無孫而

爲之立孫以世其祭者與要知此特主其生養死葬之事與嗣子傳重不同注疏並誤　又案陸說亦有見但與注疏正義不符又或者云記意蓋謂父命無子之妾母之喪之如母則或父命有子之庶母母之或祖命其妾母之皆可喪之如母以終其恩耳此亦本陸說而小變之並存參　又案喪服傳明言妾子之無母者則此時已無母矣何時又爲已母服賀說亦非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正義鄭氏康成曰目所爲禫者也　徐氏師曾曰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子爲父母父母爲長子皆三年而禫父在爲母父母不在爲妻皆期而禫

通論孔氏穎達曰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爲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爲夫亦禫但記文不具案主禫者子也不則其父也妻不主祭故不言

案禫者除服之名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宜矣妻與長子何居蓋禫者皆三年者也所爲三年者三綱也君也父也夫也母之三年以匹於父也長子三年以繼父之宗也而父在爲母期夫爲妻綱父在則母不得不屈身在則妻不得不屈其屈義也然子之於母其愛同身之與妻其體敵可不有以伸之乎故子父在爲母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心喪三年伸之也爲妻適子禫庶子母在不禫伸之而不盡不

敢與母同也夫必三年而後娶伸之也故服降於外者義之方哀久於內者仁之篤若自期以下則有爲三年喪者主之矣我不主之而焉得自我除之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疏穀梁傳隱五年考仲子之宮仲子是魯孝公之妾惠公之母　案此與左傳仲子惠公之妾桓公之母異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妾母謂庶子自爲其母也

存疑孔氏頴達曰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　應氏鏞曰慈母一時之恩易世可以無祭若妾母爲所生則子孫皆其所自出而不世祭之可乎以上文爲庶母爲祖庶母之後觀之或者妾母若此之類然此更當隨宜精審未易以一槩言也　彭氏汝礪曰案春秋隱五年穀梁傳曰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此謂世子爲君者爲己母如此蓋謂己既爲君後當奉宗廟不得

自主己私祭也然亦未嘗不使公子主之若已於慈

母庶母既爲之後或爲所生子則非特子當祭孫亦

當祭以意逆之或是已於庶母慈已者有恩及庶兄

庶弟之母是父之妾有子者皆當祔祭之易世之後

則不世祭與質之儀禮喪服傳有君子子於庶母慈

已者義服小功衆子爲庶母有子者義服緦麻此二

母於已祭之不世祭可

案庶母祖庶母萬無爲置後之理孔氏前所推論已

誤此并謂祭慈母即承庶母祖庶母後者更不可解彭氏又以慈母與庶母慈已者混看且謂庶母慈已庶母有子皆已祭之尤無此祭法至於妾母則此子之生母其子有爲諸侯子大夫子士庶人子之殊又有爲父後不爲父後之辨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庶子王爲其母無服諸侯之庶子爲父後則承宗廟之重爲生母緦以君之尊厭降也若不爲父後而厭降則父在爲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君卒得爲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稍申不得過大功也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大夫庶子爲父後父在無服父歿緦不爲父後者父在爲母大功父卒爲母三年全申也士適庶子皆父在爲母期父卒三年與庶人同士卑無所厭也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士爲庶母緦庶人無庶母服之文或與士同也

大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冠古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笄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言為殤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孔疏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疏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令來後其宗事事如子為彼殤服依其班秩本列也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

孔氏穎達曰此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父無殤義故也

陳氏澔曰已冠之子不可

以殤禮處之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 吳氏澄曰此爲爲殤後者言又言婦人者與上句相對立文非有所明也 彭氏汝礪曰冠笄男女成人之服成人而死無可殤者故皆不為殤經云爲殤後疏意若族人爲宗子殤後實後殤者之位非後殤者爲子故爲殤者止從兄弟本服 徐氏師曾曰殤本服謂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案兄弟爲後不盡是同父昆弟但既爲其父後則與此殤爲親兄弟故以親昆弟之服服之

存疑孔氏穎達曰以本親之服服之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惟爲後及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内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陳氏澔曰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之服也

案孔氏謂日月已過又援喪服傳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云如其母亡在

三年内接其餘服在三年外則不追服以証其說不知本經言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何據而知日月已過乎

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謂有事礙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令

云惟主喪者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適孫為祖得為喪主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主人既未葬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案未葬不虞祔無受服之節故皆不得變服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雖緦亦藏至葬則反服其服是也　盧氏植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案期則孫當除孫非主喪也

通論庾氏蔚之曰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使

尊者長服之衰絰也是知主喪不除惟承重者為其祖曾若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也　劉氏世明曰注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雖不承適猶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

箭笄終喪三年（案此脱簡當在首章齊衰惡笄終喪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言亦者亦齊衰之惡笄帶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箭笄終

喪之事前云惡笄終喪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笄女在室為父也　徐氏師曾曰箭笄以箭竹為之長尺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皆斬衰而箭笄卷髮以終三年此婦人之重服也惡笄次之

存異方氏慤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笄則出嫁者服篠笄矣前言惡笄以為母言之故知其為榛耳服母則一以榛服父則有箭篠之辨

案喪服記女子女適人者為其父母惡笄有首以髽

卒哭子折笄首以笄此女子子出嫁之笄制也方氏篠笄之説何自而來又據喪服注以箭笄為篠賈公彦謂箭笄篠為之也則安得分箭篠為二笄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同名重服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所以

同其屨也　黄氏榦曰至親以期斷父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加期則上殺應曾祖父母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俱齊衰三月傳曰重其衰尊尊也減其月恩殺也不敢以大功小功之服加至尊也　徐氏師曾曰齊衰三月與大功九月其日月之久近衰布之疏密固不同矣然三月者分尊而恩輕九月者分卑而恩稍重是以先王為之酌淺深之宜而制為繩屨則同也不同者以義制其同者以恩制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濯丈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溉祭器也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疏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時惟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朝服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孔疏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孔氏穎達曰此論練祥筮日筮尸視濯之時所著衣服

也練為小祥也筮日謂筮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小祥之尸視濯謂視洗濯小祥之祭器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惟有要絰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又變為繩麻將欲小祥豫著小祥之服臨此筮日筮尸視濯三事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謂執事者𡍮鄉者變服猶杖令有司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杖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𡍮鄉當臨事時去杖

令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賓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亦豫服以臨筮史不言日及濯從小祥可知大祥則并去經杖屨故不云經杖屨

案去杖而筮敬其事也仍杖以拜送賓哀未忘也

通論朱子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服滿頓除便衣華采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

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子為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即位下適子也孔疏謂適庶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也　案或疑庶子不以杖即位亦承上在父室為母言蓋妾殯不當在父之室今子無私室而殯於父之室者位朝夕哭位也孫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孔疏父主適子喪有杖適子子以祖為其父主故避尊不敢俱以杖即位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得杖即位祖雖尊貴不厭孫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舅

不主庶婦之喪子得伸也孔疏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也父主妻喪故主適婦父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 孔氏穎達曰此論庶子父在應杖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者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案父於庶子之母緦耳庶子曰不禫則固有練祥矣練祥重不可廢也禫為服外可省也以避適母也 又曰若妻次子既非冢嗣亦同妾子也案此與妾子異者其母有禫祭但適子主之則亦與庶子不為禫等耳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衰音推免音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案士喪禮君弔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踴彼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鄭國君弔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拜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孔疏以經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髪未散麻帶絰之屬故云未成服既殯成服孔疏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弔喪衣服

之節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為彼君而弔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為主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大功已上為重重服自始死至葬為免案士喪禮衆主人免在小斂訖後此兩始死當是小斂之誤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已下為輕輕服自始死至殯為免後不復免至葬啓殯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人君故也此云必免謂大功已上故下云親者皆免鄭注云

大功已上也皮弁錫衰此因前而發謂弔異國臣也故鄭注云他國之臣皮弁　陸氏佃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内外皆當如此通論孔氏頴達曰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絰一云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案此本司服言之但彼是天子禮又此記明言弔必皮弁錫衰則又似兼弔己臣言存此以備參　陸氏佃曰天子重絰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絰諸侯弔服皮弁錫

衰司服職曰眂朝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䝉上皮弁則皆素積冠弁言冠不言服服弁言服不言冠相備也然則凡弔主人服而後弔弔而後為之服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環絰以弔及其為之服也皮弁緦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孔疏已先有喪服養此親屬有疾者則不著喪服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為之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疏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入主人之喪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孔疏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於此病者無親故不得為主　案疏又云疾者死無主後者此養者主其喪又據喪服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云謂服無親者為之主則死者別無主喪之親則無親者亦得主喪此注特以常法言耳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

服者異孔疏謂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為死者不易已之喪服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疏謂已身本有服及本無服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為死者服其服也若人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若身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

養尊者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孔氏穎達曰非養者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而死時來為主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

疾者不喪服之文前不分尊卑故此明之

案此所養亦五服之旁親所謂已喪亦期大功已下既葬卒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為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也已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或疾者有服而已除故養者釋服而養之若所養者與已同有服或彼别有服皆不必釋也所養者死而為之服其服視已本有之服或輕或同或重重則服其服同而已服已變則受亦服其服若同而

已服未變或輕於已服則於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客服其服故曰主其喪不當事拜客仍服已服故曰不易已服也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或已變殺則常服後死之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若與死者無服而來主其喪則未成服白布深衣成服為之袒免弔服加麻所謂朋友麻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 孔疏

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旣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祔祭之法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而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女君適祖姑也　方氏慤曰妾祔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

案喪服女君俱指適妻言祖姑及高祖姑俱無妾可

祔則遂於適妻祔之生既相依死亦相祔禮之變也
鄭以適祖姑言之誤矣妾牲當下女君一等令祔於
女君故易女君牲猶士祔於大夫而易大夫牲也方
謂易牲示殺其說未明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
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　孔氏穎達曰虞
與卒哭在寢故其夫或子得主之婦之所祔者舅之

母也故舅主之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正義陸氏佃曰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

存疑鄭氏康成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

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孔疏士喪不敢使大夫攝為主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可使大夫攝主之

辨正吳氏澄曰陸説於文為順此蓋言大夫死無主

後其親屬有為士而無為大夫者士之位卑不可攝

大夫唯宗子爲士雖是位卑而宗子分尊故可以士而攝主大夫之喪也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注疏説與上文大夫不主士之喪義重非是宗子謂主喪之人非謂已死之人也案此當與大夫不主士之喪相屬大夫死無主後必使大夫主之士不主不以卑主尊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免而爲主親質不崇敬也　孔

氏穎達曰在國之人喪服未除有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兄弟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免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省所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孔疏鄭注既夕禮云就猶善也以其可用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器所致明器也方氏慤曰就器亦明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因謂之就器省陳

之謂主人之明器也孔疏檀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屬是也以禮為節

孔氏穎達曰此論以明器送葬之事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為榮而不可盡納壙中少納之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省陳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案陳謂柩朝廟時陳於廟門內之東及葬則陳於壙前之道東

存疑陸氏佃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

即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可案陸説非不是但非古人戒厚葬之義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　孔氏穎達曰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也　陳氏澔曰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　徐

氏師曾曰此皆謂既葬而至者也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為于僞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孔氏穎達曰次謂中門外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

案父子之恩根於天性庶之降也束於禮也鄭曰自若非無哀戚也謂仍若平日之居寢耳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以下也孔疏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

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　熊氏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服之親者皆服斬　陸氏佃曰禮臣為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期之喪達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兄弟如此諸父可知　陳氏澔曰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孔疏不言與君為兄

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猶來為三年也

案諸父兄弟不從初封者之國自無服斬之禮若從初封者之國則君雖不臣之而諸父兄弟必以臣自處而服斬各盡其道也繼世以後則諸父兄弟盡臣之矣記所謂服斬當兼二者言之陸氏特舉其一耳至適他國而為臣則不服斬嫌二君也為舊君服齊衰三月而已若如疏說謂令來他國未仕則反奔君之喪而服斬可也鄭說尚混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澡又作藻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猶合也孔疏謂合糾為繩下殤小功本齊衰之類案儀禮喪服篇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此數者本皆齊衰之親為下殤故降而從小功其絰帶澡率治麻為之孔疏謂戞率其麻使潔白也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孔疏不絕不斷本也其帶本垂令乃屈上至要中合而糾之孔疏屈所垂散麻鬱上然後中分麻為而股合而糾之以垂鬱下故云報也明親重也孔疏小功澡麻為絰帶而斷麻根本示輕也若本期親在下殤降小功者則但首絰無根

而要帶猶有根示重故也凡殤散帶垂孔疏凡殤謂成人大功已下之殤其殤既輕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也

案小功澡麻斷本下殤之小功澡麻不斷本異於正小功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姑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

存疑張子曰祔葬祔祭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

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几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妻繼室別爲一所可也

辨正朱子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

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别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説恐誤唐㑹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横渠之説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

勢將有所杌隉而不安者唯葬則令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黄氏榦曰案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祔於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孔疏死當祔於祖令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孔疏以廟從則祔於祖矣不易牲以士牲也孔疏謂夫既不為大夫則但依夫令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

孔氏穎達曰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令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令既祔祭其妻

則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　方氏慤曰婦人以從人為事故貴賤從夫而不在已也

存疑應氏鏞曰經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祔於其妻則為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新從他國而為大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為妻立廟乎

案君子營宫室宗廟為先則諸侯始封必立五廟大夫始命必立三廟適士始命必立二廟矣然有廟立

而無主者如伯禽封魯不祖天子則不得祀文王而
周公尚存則五廟皆虛也周公薨不得祔王季之廟
王季已追王諸侯不得祖天子則當入魯大廟所謂
別子為祖蓋為孫則必隨祖以食於廟故必祔於祖
以別子為祖則無可祔假設其夫人先死亦不得祔
於王季之妃而自入魯大廟矣由是推之則諸侯庶
子始命為大夫而立三廟大夫庶子別仕他國其祖
父之廟本國宗子主之不得以主行則新國所立之

三廟亦無主故鄭氏謂始來仕無廟非不立廟以無主在廟可祔故直謂之無廟也既立廟其妻死主不入廟乎後夫死而主入廟即祔於其妻矣鄭孔之說析理甚精不可謂夫存先為妻立廟之必無其事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為出母之為于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應氏鏞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

絕母之理而為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寧奪母慈而不敢廢祖父之祀也　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吳氏澄曰此條重出前但述其禮此則釋其義也　徐氏師曾曰雖無服猶以心喪自居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正義鄭氏康成曰姑在為夫杖姑不厭婦也母為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己也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應杖之節婦人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但夫是移天之重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恐姑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也

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　方氏慤曰桐杖非所以服男然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通論孔氏頴達曰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若其成人出嫁為主皆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母為長子杖也　陸氏佃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為主為夫杖情至且能病也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免音問下並同報音赴為于偽反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緦小功虞卒哭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疏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亦著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孔疏以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柩棺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

明之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也孔疏承上文緦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緦麻也為兄弟不報虞則除之謂小功已下遠葬墓在四郊之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皆免論著免之節緦小功之喪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反哭之時皆著冠至郊而後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存疑陸氏佃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而虞也不及時而葬渴葬

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其虞以責子道

案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離則報葬必報虞禮也今不報虞義當從鄭注乃陸氏云使後其虞以責子道豈不報虞亦禮乎禮有先葬母待父虞者然待父虞則服父之新喪不得云主人皆冠故不報虞為有故禮之變也為兄弟不報虞則除之除免也亦主人皆冠意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

也親者皆免鄭注云異國之君免或為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旣啓之後也孔疏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已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已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以前及旣啓之後也親者大功已上也孔疏以經不散麻謂大功已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合應散麻之人

孔氏穎達曰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也大功已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已君來弔親者亦免可

知　徐氏師曾曰主人必免尊君也然糾其要絰不使散垂殺也凡帶未斂而垂既斂則絞既啓而又垂葬畢而又絞主人免親皆從而免致親親之情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正義鄭氏康成曰殤無變孔疏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也文不縟孔疏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令除殤之喪即禫服是文不繁縟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孔疏玄冠朝服是純吉之祭服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　孔氏穎達曰成喪謂成人之喪其

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

通論徐氏師曾曰儀禮傳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

存疑鄭氏康成曰玄冠玄端黄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孔疏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服必玄冠玄端黄裳異於成人之喪也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非釋禫服也

辨正陸氏佃曰言必玄則裳亦玄可知鄭氏謂玄端黄裳蓋非是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絰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絰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孔疏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　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孔氏

穎達曰括髪於堂上殯宮堂上也不笄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畢襲經於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經東方謂既踊畢襲帶經於東序東奔母之喪初時括髪至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髪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髪而加經母則不括髪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

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殯宫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　陸氏佃曰上言經於東方經首經也今此言免於東方經為要經爾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未殯而來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案舅字下一本有姑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

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孔疏如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及將所傳重者非適孔疏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以他子為後者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

孔氏穎達曰適子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姑服適婦之變禮言姑則舅可知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六